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崔展富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玉珊

訴訟代理人 陳希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；勞工為被告者，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，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與聲請人間僱傭關係不存在，並請求相對人返還不當得利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派遣工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第16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聲請人固於民國113年5月9日提出書狀主張系爭協議為定型化契約，其現居新竹縣，非本院轄區，至本院開庭路途遙遠多有不便，對其顯失公平，而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管轄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然本件已於113年4月18日行言詞辯論，聲請人並親自到場為實體辯論，有當日民事報到單、言詞辯論筆錄及聲請人當庭提

01 出之民事答辯狀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既於本案言詞辯論後，
02 始聲請移轉管轄，其聲請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05 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媛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王曉雁